

合同编号：12N0076971462026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

材集采集配供应链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教育局）：合浦县教育局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小北街44号

乙方（供应商）：合浦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明园南路50号8层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下属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食品原料的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最新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满足以下具体标准：

货物名称	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蔬菜、禽蛋类	蔬菜：新鲜程度要感官性状正常，无腐败变质，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
肉类	1. 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 2. 当天屠宰，新鲜、无病毒、无异味。

鲜活水产类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大米、食用油、豆制品等类	1. 食用油，质量达到GB/T1535-2017大豆油、GB/T1534-2017花生油、GB/T19111-2017玉米油、GB/T10464-2017葵花籽油（含第1号修改单）标准； 2. 二级以上粳米，质量达到GB/T1354-2018大米二级标准； 3.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所有预包装食品标识清晰，包装完好，并提供当批次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调味品	1.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包装要求；2. 产品在有效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清晰。
纯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外包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包装要求，标识清晰完整。
其它类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 订货方式

为保证学生营养健康，甲方下属的学校根据综合需求，在保障食品安全营养均衡的前提下，于每周一制定下周的食谱菜单（非物料清单），在每周四下午18时前将下一周食谱用量在乙方提供的自助平台上自主下单定量，非统一食谱菜单内食材，可以双方协商解决后采纳，节假日顺延。

1. 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预包装食品，采用“月报周配”的方式进行，学校需在每月最后一个星期，星期三下午18时前以书面、电话或乙方提供的自助下单平台将下月食材采购计划告知乙方。

2. 蔬菜、鲜肉类等不易保存的食材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甲方下属的学校需在每周四下午18时前以书面、电话或乙方提供的自助下单平台将下周食谱菜单告知乙方。

3. 甲方下属的学校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减食材数量时，学校应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默认授权乙方在平台修改订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马上做出服务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将所需食材送达，如超出甲方限定的送货时间，甲方有权作出退货处理。如因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超出送货时间，甲方无权作出退货处理，双方应协商解决。对于临时增加的需求，若导致乙方成本显著增加，双方可另行协商价格。

4. 甲方下属的学校因临时性、应急性需求（如突发性检查、大型活动等）订购非菜单内食材或紧急加单的，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予以配合供应，双方另行协商价格及配送事宜。

第三条 采购价格与结算：

1. 采购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29500000.00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 食材结算时的基准价调整周期为10天，以合浦县发改局公布的价格为参考。若合浦县发改局当期公布没有的食材品类，食材价格以供应商代表、县教育局代表、学校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当地明码标价的中大型超市或明码标价的零售类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依据。采购学校与供应商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及折扣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学校与供应商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3. 结算价格=基准价×（1-下浮率【3%】）

在调整周期内对价格波动较大的食材，按下列方法调整：一是对价格上下波动5%（含）以下的不予调整单价；二是当价格波动幅度（无论上涨或下跌）超过5%时，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主动启动价格调整程序，或由乙方、学校提出申请。询价市场应为合浦县范围内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规模较大、价格公开透明的代表性市场或超市，具体名单可由甲乙双方在每次询价前协商确定。因市场、政

策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要求供货时，乙方应尽快与甲方协商替代商品。

4. 价格包含配送食材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5. 甲方按结算价格×实际供货数量向乙方结算支付当月货款。

第四条 配送要求和期限

1. 配送要求：乙方按第一条的食材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配送的货物优先采购合浦县本地产品，优先采购各个扶贫产业基地生产的农副产品，并配合甲方下属的学校完成每年采购本地扶贫农产品任务。乙方根据甲方下属的学校指定的时间将当日所需食材配送至学校指定地点。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即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结束。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不按要求下订单而影响学生开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原则上，甲方下属的学校食堂所有用餐食材应由乙方供应。如遇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另行应急采购：（1）乙方重大违约、经教育局同意或不可抗力情况；（2）乙方书面确认无法供应的食材，或虽然甲方提前三日催告，乙方仍未能按约定时间供应的食材，学校可另行应急采购，并应及时通报乙方及甲方。学校所需采购食材品种不在乙方供应清单内的，应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在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能够供应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纳入食材供应清单；乙方应提供货物市场主流品牌供甲方选择，如因货物品牌原因不在供应清单内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纳入食材供应清单。

3. 为了确保甲方下属的学校食材供应安全稳定，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非法定或合同约定之外的、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4. 甲方下属的学校要服从合浦县教育局的统一协调管理，若发生问题应及时向合浦县教育局汇报，学校与乙方协调不下，由合浦县教育局进行协调处理，学校方不得私自违规处理。

5. 当乙方将采购货物送到甲方下属的学校食堂时，学校应按要求和规定派专人进行验收，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食材学校有权拒收或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大宗食材不同商品种类供应商不少于3家。乙方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明文件）。

4. 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下属的学校的采购订单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斤缺两、不得延误供货。

6. 在结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票与学校结算货款。

第七条 交货、验收与退货

1. 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下属的学校的采购清单，按第一条的食材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乙方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配送路线和交接货时间并提前报送甲方审定。

2. 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下属的学校订货单统一采购，并用专用冷藏配送车（生鲜类）或厢式货车（干杂类）送到学校食堂，并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无病毒，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合格货物，并承担因此导致学校的损失；学校收货人及时接货，货物验收合格的，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学校留存一联存档，其它联交配送人员带回。

3. 退货：对于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食材，甲方下属的学校有权拒收并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款结算办法

甲方下属的学校和乙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3日前，乙方凭交货验收单与学校核算，核算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学校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持续积极协调推进。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合浦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浦县支行

银行账号：20345052100100000432101

如乙方变更账户信息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新的账户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2. 乙方违反合同“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条款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

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3. 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2.4. 所供食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2.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2.6.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2.7. 乙方延迟配送食材耽误甲方下属的学校制餐、学生用餐的。

3. 甲方下属的学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合浦县教育局和乙方要求学校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请求作出相应处罚，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输成本、处理费用等），且乙方有权暂停后续供货直至该等情形消除：

3.1. 擅自外出采购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供应的同类货物；

3.2. 使用外出采购食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

3.3. 无故延迟或拒绝收货，无故拖延付款；

3.4. 不服从合浦县教育局的常规管理，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3.5. 私自处罚乙方送货员；

3.6. 拒不接收订购的合格食品货物；

3.7. 双方交货完成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烹饪变质食材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法律或政策的变更等），受影响一方不能履行合同项目的义务，不应视为违约，也不应就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1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说明情况；

4.2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发生本条第2款（特别是第2.3款）所述重大违约行为，或达到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法律规定，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若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有效整改，甲方有权重新评估供应资质暂停供货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一个月内，经甲方或食品质量监管部门抽检，出现三次食材不合格；一年内累计超过十次食材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抽检应留存备份样品，以备乙方申请复检。

2. 一个学期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延迟配送累计超过三次；

3. 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4. 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重大违约行为之一。

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就未履行部分货款的结算、已交付合格食材的处理、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或扣罚等事宜，在合同解除后15天内协商并签订书面清算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报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本合同所称“监管部门”指合浦县财政局），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由于受政策规定或上级部门新出台文件精神的影响，合同自动终止。

6. 合同期届满本合同即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四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4.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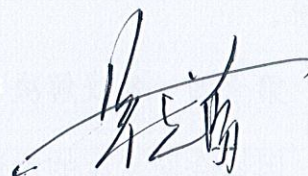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合浦县教育局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小北街44号

联系电话：0779-72839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合浦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明园南路50号8层

联系电话：0779-72706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地：合浦县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0日